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12 月 6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工业园区，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第二阶段），年产坯布（化纤）1008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坯布（化纤）18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耀正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并同意建设，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具有年产坯布（化纤）1008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坯布（化纤）18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建设，2025 年 11 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坯布（化纤）1008 万米的生产规模，与第二阶段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 0.5%。

4、验收范围

2025 年 11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第二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对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 1008 万米坯布（化纤）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坯布（化纤）18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生产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生产废水部分循环回用，部分排放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产废水全部循

环回用不外排。未新增污染物及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织造废水、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产废水暂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有限公司处理。

2、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为喷水织布机等，已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废丝、次品、污泥（含浮油）、废机油，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废丝、次品回收出售。危险废物有：污泥（含浮油）、废机油，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TLJC20252442）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回用蓄水池中的生产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中回用水标准；化粪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4、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第

二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2月6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